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8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潘添富

潘佳辰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新臺幣(下同)100,1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潘佳辰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潘添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7筆，金額總計154,868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潘佳辰本息繳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100,122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

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潘添富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2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0122 元	潘佳辰、潘 添富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 起	至民國114 年5月14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100122 元	潘佳辰、潘 添富	自民國114 年5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100122 元	潘佳辰、潘 添富	自民國114 年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